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职称〔2023〕7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农业系列 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本市高层次农业专业技术
人员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上海市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办法》（沪
人社专〔2021〕322号）精神，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同意，现就做好2023年度本市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工作通
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机构

上海市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正高级农

艺师、正高级畜牧师、正高级兽医师、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审专业

农学、园艺、植物保护、农业管理、畜牧、兽医、水产、农业工程等专业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(一) 具有本市户籍，或持有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，在本市企事业单位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人员。

(二) 2023年12月31日前已经到达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，不予受理（按国家规定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）。

(三)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缺额申报。对于不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街镇事业单位中，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，取得突出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由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后，经区农业农村委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推荐申报。

四、面试答辩

每位申报人员必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，答辩日期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评审资格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人员应按《上海市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办法》(沪人社专〔2021〕322号)要求,如实提交相关材料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,取消评审资格,3年内不得再参加本系列任职资格评审。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,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二) 申报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相关培训,并提供相关证明。作为专家受聘担任培训讲师的授课学时可视作参加继续教育学时。

(三) 通过成人教育取得申报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规定的学历,其取得学历后的资历不少于1年。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截止到2023年12月底。

(四) 本通知及相关内容可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(<http://nyncw.sh.gov.cn>“政务公开”栏“市农业农村委工作业务”中“职称及技能鉴定”)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(<http://rsj.sh.gov.cn>“政务公开”栏“职称专家”)查询、下载。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详见附件1。

六、网上申报

(一) 申报人员根据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(<https://www.rsj.sh.gov.cn/zcps/zcpssb/index>)上发布的评审通知,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。

(二) 申报人员用手机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进行扫码登录,

按照要求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及附件。

(三)“职称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”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“职称及技能鉴定”中下载。

七、受理时间、地点及费用

(一)网上申报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—9月14日。申报人员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，否则将无法参加本年度的评审。

(二)网上材料修改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—9月30日。

(三)纸质材料受理时间：申报人员通过网上审核并取得受理号后，按照职称申报平台发出的短信通知时间段提交纸质材料。

(四)纸质材料受理点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6号窗口(仙霞西路779号1号楼)，咨询电话：52897770。

(五)评审费用：人民币1200元/人，在提交纸质材料时，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(评审未通过者，费用不予退还)。

附件：1.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

2.申报人选信息表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
